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4年12月份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協助機關強化內控並減少廉政風險。 P.2

案例宣導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P.5

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P.8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P.9

消費保護

中古車里程數是真是假？「監理服務APP」免費查 P.16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P.20



廉政看板

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協助機關強化內控並減少廉政風險。



參與座談人員專心聆聽講師授課

為增進機關(構)辦理促參案件人員、機關主(審)計單位人員及廉政業務人員，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正確認知，協助機關強化促參內控及減少廉政風險，本府於104年11月23日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邀集中央機關(構)（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計部）、東部地區縣市政府（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等機關人員參加。

廉政看板

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協助機關強化內控並減少廉政風險。

本次講習課程特別邀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曾國基及簡任秘書張聰穎講授「促參案件之廉政風險探討」、「促參法令解析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性比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科長曾彬凱講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計」，另為交流各方專業意見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宣講「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缺失態樣剖析」、臺灣經濟研究院顧問黃崇哲博士講授「社會矚目之民間參與招商案件相關爭議點探討」等課程。



律師黃雍晶宣講「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缺失態樣剖析」課程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曾國基、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劉廣基、主持意見交流座談

廉政看板

舉辦「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協助機關強化內控並減少廉政風險。



參與講習學員踴躍提問情形



講師進行意見回饋交流

最後藉由「專題研討」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曾國基、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劉廣基共同主持意見交流座談，與會產、官、學者代表藉由熱絡提問互動、經驗分享與釋疑，了解促參案相關規範，協助檢視促參案辦理過程之適法性及可能發生之風險態樣，作為未來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

案例宣導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事實概述

甲於93年間擔任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除利用職權替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配偶請託關說土地徵收補償金事宜，且要求、期約、收受關說活動費外，並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出席該出租人邀宴。此外，甲未確實督導總務人員將該辦公廳舍出租人之捐款依法繳庫並製作會計帳目等業務，縱其恣意採購公事包，且未經核可逕製發收據供出租人報（節）稅。

懲處情形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甲接受民眾請託關說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記一大過處分；甲未將現金捐款依規定解庫入帳部份，核予記過2次處分。

案例宣導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二、相關法條：

- (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五)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案例宣導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 (六)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廉政小叮嚀

- 一、審計人員如遇有民眾請託關說者，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之規定登錄報備外，更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另外，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捐款入庫事宜，以避免外界質疑。
- 二、此外，若遇到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民眾邀宴招待時，應拒絕參加，並應避免程序外不當接觸，以型塑拒絕關說陋習、破除飯局文化的廉能新氣象。

反賄選宣導

▶▶▶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查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宜蘭縣政府廉政專線：

電話：(03) 9253196

傳真：(03) 9253971

廉政專用信箱：宜蘭郵政第55號信箱

電子信箱：ethics@mail.e-land.gov.tw

法務部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文：葉雪鵬檢察官

日期：104年10月22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最近報載：新北市一位沈姓電腦線上遊戲玩家，去年十月間上網玩線上「流亡黯道」遊戲時，向一位也是電腦線上遊戲玩家的施姓男網友借用虛擬寶物「薛朗的護身長袍」，卻賴著不將借用的虛擬寶物還給對方，任由施姓玩家百般催討，就是置之不理。施姓玩家在無可奈何之下，只有向檢察官對沈男提出侵占罪的刑事告訴。意想不到的，檢察官卻給他「打臉」，來個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在處分書中交代的不起訴理由指出：「虛擬寶物」只是「**電磁紀錄**」，並非有形的動產或不動產的具體物。不符刑法侵占罪的要件，因此給予被告不起訴的處分。檢察官為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什麼會作出這種處分呢？原來我國《刑法》第一條前段的條文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說清楚一點，就是指處罰犯罪的行為，必須《刑法》分則上法條有明文規定的犯罪才可以。告訴人施男控告沈男的普通侵占罪名，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中，條文是這樣規定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由法條所定的犯罪要件來看，要成立侵占罪的行為，除了行為人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以外，還要有侵占他人所有「物」的行為，也就是將他人交付自己保管或傳送的「物」據為己有才能成立。只是將向他人借用的物品或財物，一時延不歸還，在司法實務上認為那只是民事上催討歸還的問題，並無刑事侵占的刑責。若照告訴人的意見，凡是借用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物品經催討未能歸還，就成立侵占罪。那些向銀行借錢不還的人，豈不是都成為侵占罪的罪犯？

法條中所稱「物」的意義，依《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的立法說明，指的是「動產」與「不動產」兩種。其中所稱的「不動產」，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的定義，是指「土地及其定著物」；同條第二項另指：「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由上述定義來看，所謂不動產包括：土地、定著物以及還未與土地分離的出產物三種。至於「動產」，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的定義：是指「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就法條的涵義來說，民法對於動產的定義，並未作出正面的立法解釋，只是從反面來規定，指出除了前面提到可以歸屬於「不動產」的三種「物」以外，凡是可以用移動的「物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都是動產。通常「動產」所有權的變動，用交付的方式便發生效力。

但有些財產價值較高的動產，像一些航行在海洋上的商船，與可以遠渡重洋，飛行在天空中的民航機，它們所有權的變動，便與不動產一樣，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才能發生效力，所以有「準不動產」的稱謂。也就是說這些「物」，表面看來是會移動的「動產」，但實際上這些龐大的「物」所有權移轉，卻與「不動產」相同，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才能發生移轉的效力，與其他動產不一樣，憑著交付即可發生效力。這位檢察官著眼侵占罪法條中那個「物」字的定義，認定「**虛擬寶物**」，只是「**電磁紀錄**」的一部分，並非具體可以觸摸得到的「物」，與法條所定侵占罪的構成要件限於具體的「物」不同，因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此，就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依法予以不起訴，法律見解應無不當之處！施姓男子的提告，似乎是沒有經過慎密的思考，便以侵占的罪名提出告訴，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也屬理所當然！

電腦或者智慧型的手機，在成年人的世界裡，只是著重它的虛擬而豐富的記憶系統與通訊的功能，用來作為處理事務的輔助工具，但在年輕一輩的族群裡，對這些先進工具讓他們興趣正夯的卻是線上遊戲，這些遊戲不只是讓他們玩得過癮，憑著技巧，還可以贏取遊戲中的「實物」、「寶物」或者「點數」。這些「實物」、「寶物」或「點數」，雖然只有在螢幕上才會出現，卻仍是玩家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電磁紀錄」一部份，並不是具體的實物。但是，在玩家的心目中仍然擁有財產上權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利，只要上網查看，便可發現有很多此類虛擬物件交易、交換的網站。可見此類虛擬物件的財產價值，已經在玩家之間逐漸浮現，極需法律的保護和導入正常秩序。《刑法》為維護這些玩家的權益，積極進行修法來規範。修訂的新條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法的內容，是在《刑法》中增訂了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並在這章內增訂了六條新條文，用來規範使用不當方法入侵或破壞他人電腦的行為。像第三百五十八條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法定本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九條是「破壞電磁紀錄罪」，凡是「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令天地

借用「虛擬寶物」不還，難成侵占罪！

就新聞報導來看，告訴人施姓網友的電腦「**電磁紀錄**」中，雖然少了一件**虛擬寶物**「**薛朗的護身長袍**」，但那是施男借給沈男的結果，並非沈男有對施男的「**電磁紀錄**」作出**不當行為**所造成，所以也難要他負起破壞「**電磁紀錄**」的**刑事責任**。看來施男想要回那件寶物，只有循著**民事途徑**去追討了！

（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0月2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小故事大啟發·神蹟

法國一個偏僻的小鎮，據傳有一個特別靈驗的水泉，常會出現神蹟，可以醫治各種疾病。有一天，一個拄著拐杖，少了一條腿的退伍軍人，一跛一跛的走過鎮上的馬路，旁邊的鎮民帶著同情的口吻說：可憐的傢伙，難道他要向上帝祈求再有一條腿嗎？這一句話被退伍的軍人聽到了，他轉過身對他們說：我不是要向上帝祈求有一條新的腿，而是要祈求祂幫助我，叫我沒有一條腿後，也知道如何過日子。

學習為所失去的感恩，也接納失去的事實，不管人生的得與失，總是要讓自己的生命充滿了**亮麗與光彩**，不再為過去掉淚，努力的活出自己的生命。

消費保護



中古車里程數是真是假？「監理服務APP」免費查

日期：104年11月20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購買中古車後，發現里程數疑似被不肖業者調表的情事時有所聞，也引發不少消費糾紛。為強化中古車行駛里程數的揭露，並便利消費者查詢，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的協調下，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已強化「**監理服務APP**」的汽車里程數查詢功能，自即日起，**只要輸入「車牌號碼」及「出廠年月」**等2項資料，即可查得最近2次辦理檢驗時的里程數，且是免費的服務，消費者不妨參考利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里程數對於中古車交易價格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然而消費者在決定購車前，通常只能依據儀表板

消費保護

中古車里程數是真是假？「監理服務APP」免費查

上的里程表及車商的宣稱了解現況，但是否是實際行駛的里程數？多不易查證，往往事後才發現疑似遭調表，成了冤大頭，類此消費糾紛約佔中古車買賣爭議比例近一成。行政院消保處為改善此問題，經多次協調，公路總局已於102年9月起在「公路監理增值服務網」開放查詢汽車於最近一次檢驗時之里程數；惟該網需申請成為HiNet用戶或購買HiNet點數卡始可查詢，對一般消費者而言，可能有不方便的感受。

為利消費者查詢，自本(104)年10月1日起，公路總局於「監理服務APP」推出汽車里程數查詢服務，消費者藉由方便的手持行動裝置，即可查得最近一次檢驗里程數，大為提升操作的便利性。然而，考量此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里程數只顯示最近一次資料特性，誤導消費者，在行政院消保處的建議下，公路

消費保護

中古車里程數是真是假？「監理服務APP」免費查

總局進一步強化「監理服務APP」新功能：自本年11月20日起，除顯示最近一次檢驗里程數外，再增加顯示前一次檢驗的里程數，並標明檢驗日期，更提升資訊的透明！

依據公路總局統計，目前全台汽車約有769萬輛，扣除未達定檢年限的新車，已有逾八成、約630萬輛已登錄辦理檢驗時的里程數。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在選購中古車時，可善用「監理服務APP」這項利器，查詢監理單位於驗車時所註記的行駛里程數，再比對中古車儀表板上顯示的里程數，就可大致判斷該車的里程數是否有被動過手腳；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廉政歷史小故事—寇準取消宴會

寇準是北宋時期的宰相，他的父親寇湘曾為後晉時期的參軍，在寇準小時候父親就過世了，家中環境變差，母親只能靠織布養活子女，但她卻不因家中貧窮而對寇準的教育有疏忽，經常一邊紡紗一邊督促寇準唸書。

寇準也非常爭氣發奮讀書，十五歲就通曉《春秋》、《左傳》，十九歲就具有殿試資格且考中進士，二十歲擔任知縣，然而當寇準考中進士的好消息傳到家裡時，母親卻因為操勞過度，已經病重臥床不起，臨終前寇準母親將一幅畫交給家中僕人劉氏，並吩咐說：「寇準日後若有犯錯，便將這幅畫交給他。」

後來寇準官拜宰相，某一年他的生日擺了豐盛的筵席邀請賓客，並請戲班子來演出，劉氏見到這種情形便想起寇母親臨終前交代的話，於是將畫交給寇準。寇準將畫作展開後，呈現的是一幅「寒窗課子圖」，畫上提了一首詩，大意是說：「母親含辛茹苦的教導你，要你好好讀書，為的就是希望你修身養性，造福百姓。我們一向勤儉持家，希望你當官之後不要忘了當年貧苦的日子。」寇準讀完後淚流滿面，明白了母親對他的期望。因此，寇準撤回所有筵席以及退回所有壽禮，從此專心治理政事，自奉清正廉潔，成為一代賢相名臣。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文：魯明德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清流月刊104年8月號

報載台灣大哥大公司發現該公司管理手機經銷業務團隊及銷售手機予經銷商的經銷業務處副理，在離職前2天，利用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連續以附件形式，傳送有關銷售、通路展店、加盟店獎勵金等機密資訊，到公司外部的電子郵件信箱，遂以違反保密義務為由提出告訴，並要求依約賠償離職前半年的10倍平均月薪，約新台幣八十萬元。

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官認為他傳送的附件都屬簡報檔案，顯然是為多數人提供簡報而製作，內容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未舉證這些附件資料內容，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定是契約所稱的機密資訊，因此，判決台灣大哥大敗訴。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企業在電子化後，幾乎所有的文件都變成數位資料並放在電腦上，科技新貴小潘看到了這則新聞，再加上記者聳動的標題：「資料寄到自己email不算洩密」，小潘開始擔心公司的機密資料，以後是不是都會用這種方式被洩漏？

小潘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終於等到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一見到司馬特老師就迫不及待把自己擔心好幾天的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看了小潘的剪報，維持其一貫的優雅態度，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嚴格來說，記者下的標題並不對，「資料寄到自己email不算洩密」這個標題有點斷章取義。

其實這整個事件並不是自己寄信給自己就不算洩密的問題，記者下的這個標題不知道是無知還是看不懂判決書，還是故意想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誤導大家，而是他所寄的內容並不是機密，如果他把公司的機密文件寄給自己，我想，法院還是會判他敗訴賠錢的。

小潘聽完立刻有了疑問，怎麼知道他寄的是不是機密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從剪報中很明顯的看出法官的心證，法官認為該員所傳送的檔案，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無法舉證，已對這些內容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所以，這整個問題的癥結就回到管理問題，從新聞剪報看起來，台灣大哥大應該是對其離職的副理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而營業秘密的要件之一就是擁有營業秘密的人，必須要有合理的保密措施，否則就不構成營業秘密，既然所洩漏的不是營業秘密，也就沒有營業秘密侵害的問題了。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小潘聽到這裏立刻又有了疑問，什麼才是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合理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很難說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合理，這要由法官來判斷。但是，企業一定要做到的是機密資料要有管理規定，將來到法院的訴訟才有可能勝訴。

最基本要做到的是在**機密文件上一定要標示機密等級**，如果文件上沒有任何機密等級的標示，拿到的人怎麼知道它是機密資料？怎麼知道要採取保密措施，讓無關的人不接觸它？在這個案子裏，法官也認為台灣大哥大並未在機密的文件上，註明或標示機密等級，這也是他敗訴的原因之一。

其次，企業應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的管理，要訂出作業規範，並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據以執行，例如，機密文件是如何產生的？應該透過那些程序產生？機密文件的保管、處理、歸檔、借閱...等，有沒有相關規定，這些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的一環。

如果公司宣稱的機密資料到處可見，都沒人管理，就會被認為是沒有管理，像可口可樂就號稱他們的營業秘密是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而且要由公司的三個高階管理人員同時拿鑰匙去開，才能拿得到，這就是該公司對其營業秘密所採取的保密措施。

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現在公司的資料都已數位化，放在內部網路上，要如何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聽完了小潘的問題笑著說下去，數位資料可以透過加密、限制

資訊安全

機密文件的管理

存取的方式，經由**授權**的管理程序，讓經過認證的使用者才能存取，即使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文件傳給無關人員，也會因為無法通過身分認證，而無法打開機密文件的檔案，而做到資訊安全的管控。

師生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濃濃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對機密文件的管理有了深一層的認知，心想，明天回到公司一定要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管理重新檢視，對安全漏洞要及早補強。

健康小叮嚀

牙科醫生警告宣稱，最好少喝碳酸飲料，因為這些飲料中的酸性物質，會慢慢地腐蝕牙齒表面保護層，這在兒童中是很常見的一個現象，因為很多家長都認為碳酸飲料不會對牙齒產生任何危害。果汁中也含有酸性物質和果糖等，因此最好在飲用之前，先用三分之二的水稀釋一下。